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名称）的乌兰县文体活动中心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兰县文体活动中心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格尔木飞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桂英（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